

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常态下教职工 外出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新学期伊始，全体教职工都已正常返回工作岗位，以崭新的姿态和饱满的精神状态投入到新学期的工作中。按照学校统一安排，本学期的教学工作全部采用线下教学。为保证学校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，确保学校实现“师生0感染”的防控目标，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现就教职工离镇外出管理相关事项重申如下。

一、严格请假制度

按照“非必须不离镇，离镇必请假”的原则，所有教职工拟离开镇江，必须填报《疫情期间外出请假申请表》，按照疫情防控请假程序，提前主动报所在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。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把关请销假程序。

未经请假擅自外出的教职工按旷工处理。

各单位每天梳理统计离镇教职工情况，汇总数据报教师工作组备案。

二、返镇及时销假

教职工因私、因公获单位批准外出期间，要做好旅途自我防护，返镇后，及时向所在单位销假，并按照镇江市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规定，落实相关防控措施，同时更新“苏康码”。

各单位每天梳理统计返镇教职工情况，汇总数据报教师工作组备案。

江苏大学疫情防控教师工作组

2020年9月15日